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)的(苏州市相城区 2026-2027 年度小麦良种补贴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镇麦 18), 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)行业; 制造商为(苏州苏南种子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2人, 营业收入为4757万元, 资产总额为5824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
2、(扬麦 29), 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)行业; 制造商为(苏州苏南种子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2人, 营业收入为4757万元, 资产总额为5824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
3、(扬麦 34), 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)行业; 制造商为(苏州苏南种子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2人, 营业收入为4757万元, 资产总额为5824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

日期: 2026 年 9 月 18 日

